

# 合阳县营养餐配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合阳县金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竞争性磋商，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营养餐配餐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8 月 25——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服务对象和价格

1. 服务对象：合阳县城关小学、合阳县城关第二小学、合阳县实验小学在校学生。

2. 服务价格：每生每天 0.97 元，根据三所学校学生数和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。产品单价中包含加工费、配送服务费用（车辆费、人工费等）及税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期内加工配送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。

3. 结算周期：每月结算一次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相关凭证和票据，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，60 天内付清服务费，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采取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1. 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早餐，早餐内容含主食（1 份）、菜品（2 份）流食（1 份）三种类型四类产品，同时每生每周提供不少于 3 次杂粮或水果。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、花卷、包子、米饭、面条、饺子等；早餐菜品包括但不限于一荤一素等，流

食包括但不限于粥、牛奶等，杂粮水果包括但不限于红薯、玉米、葡萄、苹果等。包子指代一菜一主食。

2. 供餐食谱参照《学生餐营养指南》（WS/554—2017）、《陕西省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》等标准，制定周带量食谱，确保膳食搭配合理、营养均衡。加工过程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31654—2021）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规定。

3. 供餐时间：学生在校时乙方与学校约定的时间，一般为7:00—8:00。

4. 面粉、大米、食用油、肉、蛋、奶等大宗食材和蔬菜、水果、干菜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由甲方采购。

#### 四、配送要求：

1. 配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按甲方要求送达，不得耽误学生就餐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、腐败变质等）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2. 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，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，运输后进行清洗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3. 烧熟后2小时，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℃以上（热藏）的，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。

4. 盛装、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，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，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、食用方法和营养标识等信息。

5. 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本人有效的健康证。

## 五、验收要求

学校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乙方配送食品的检查验收工作。重点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，感官性状是否异常，食品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，并做好食品留样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义务

(1)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加工场所、基础设施、餐厨设备以及配餐所需的外部环境。加工场所、基础设施、餐厨设备如因监管部门提出改造、添置、更换的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改造、添置、更换。

(2). 配餐所需的餐具（保温箱、保温桶、餐具箱、碗、菜盒、勺子、筷子等）均由甲方所属配餐学校提供。配餐过程中如有餐具损坏、损失的，学校及时更换和添置，因餐具未及时更换或添置所产生的一切事宜由甲方负责。

(3). 合同期内甲方所属配餐学校总计承担设备的维修费不超过 10 万元，超出 10 万元部分，由乙方承担。维修后由乙方提供票据，甲方支付维修费用，确因设备无法维修的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及时添置更换。

(4). 甲方确保向乙方按时提供政府集中采购的食材，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(5)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食谱制定、加工制作、配送过程等环节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协助乙方与各学校进行沟通协调，

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收集学生、家长及学校对配餐服务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乙方，督促乙方改进服务质量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## 2. 乙方权利义务

(1)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营养餐配餐服务。根据甲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调整食谱和服务方式，不断提高配餐服务质量。负责处理因配餐服务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相关问题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(2) 乙方承担配餐所产生的水、电、天然气及日常低值易耗品费用。

(3). 因停电、停水、停气、设备损坏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4) 乙方在加工时对食材进行再次查验，必须确保原料新鲜安全，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。加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餐厨设备和加工场所卫生，做到设备清洁无残渣，场所环境整洁物品归位。

(5). 乙方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，甲方应及时解决。甲方未及时解决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## 七、停止供餐情形

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立即停止供餐：

1.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。
2.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。
3.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，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。
4.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、使用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、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。
5. 出现随意变更供餐食谱、配送不及时等问题；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，经约谈警告后，仍不改正的。
6. 擅自转包、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、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。
7.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提供配餐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拒绝付款，并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、法律等责任。
4.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供餐或延迟供餐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合阳县财政局、教育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

方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合阳县城关镇  
文化街 77 号

邮 编：715300

电 话：0913--5515591

乙

方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 
世丰国际小区2号楼16号

邮 编：715300

电 话：13892530870

2025年 8月 9 日